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65號

聲請人 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貽謀
相對人 謝銘哲
謝宓妮
謝恩冕
康松全
承頤投資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羅玉惠
相對人 弘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康玉燕
相對人 鎮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翰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如附表編號1之記載，應更正為
如附表編號2之記載。

理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
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
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本院民國110年1月21日109年度聲字第
565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鄧竹君

03 附表：

04

05 編號	內 容
08 1	上 一 人 09 法定代理人
11 2	兼上 一 人 12 法定代理人

13